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事件
1	100 年10月間	被告赴南投交付蔡良宗結婚禮金5 萬元。
2	103 年或104 年間	被告赴南投交付蔡良宗之購車金5 萬元，並邀約蔡良宗前配偶謝蕙婷及岳父謝來福至中國大陸地區接受A 無償旅遊招待。
3	105 年10月17日	被告赴南投與蔡良宗會晤，並邀約蔡良宗赴馬來西亞與A 會晤。
4	106 年1 月6 日	被告赴南投給予蔡良宗10萬元作為其母親「醫療補助」，並於餐敘期間表示「可協助引薦結識大陸總政高層，只要適時表態，必要時拿出誠意為祖國效忠」等語。
5	106 年5 月29日	被告赴南投轉交A 致贈之大陸貴州茅台酒1 瓶及袋裝茶葉1 包，並表示未來蔡良宗退伍後，可安排其赴大陸地區謀職就業。
6	106 年7 月14日	被告邀蔡良宗北上餐敘，轉交A 致贈之日本燒酌1 瓶及袋裝茶葉1 包，並表示A 期與蔡良宗成為「友軍關係」，另考量國安局近期破獲多起國人接受大陸地區情工招待出國旅遊案件，因此暫時取消出國計畫，雖未能引介蔡良宗與A 見面，然可由杜永心認可蔡良宗「友軍關係」身分。
7	106 年10月28日	被告邀蔡良宗登山時，表示A 現任科長職務，若台海發生戰事，蔡良宗應採取消極不抵抗作為，除可致贈禮品外，亦可提供金援或協助其退伍後赴大陸地區從商，且中共現階段以人員吸收潛伏為主，俟「關鍵時機發揮關鍵作用」。
8	107 年6 月23日	被告帶蔡良宗赴桃園老家商談，被告表示近期將前往大陸地區與A 會面，邀約蔡良宗攝錄祝賀A 晉陞影片，並要求蔡良宗自述「兩岸未來一定統一，如果發生戰事將不會採取任何作為，並配合祖國」等

(續上頁)

		語，以表達蔡良宗願效忠中共立場，惟遭蔡良宗拒絕。
9	108 年1 月27日	被告邀約蔡良宗至臺灣大學新生南路側門新月臺2樓「找到咖啡」餐廳會晤，並轉交A 所贈之2 盒「金駿眉」茶葉禮盒予蔡良宗。
10	108 年8 月23日	被告邀約蔡良宗至桃園市「Tina廚房八德店」會晤，轉交「友人」致贈之「大邑古茶」、「Johnnie Walker威士忌酒」等禮品予蔡良宗。

附表二：

項目	品名數量
1	Johnnie Walker Blue Label (酒) 一瓶
2	陶眠大麥燒酌 (酒) 一瓶
3	Singleton 18 (酒) 二瓶
4	Glendronach 12 (酒) 一瓶
5	國窖1573 (酒) 一瓶
6	貴州茅台酒一瓶
7	賴興茅台酒一瓶
8	大邑古茶一盒
9	金駿眉茶葉二盒